

#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-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中规定的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所支付的金额19,991,437.61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视同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。
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73,558,579.2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50,592,884.95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9,770,655.29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,991,437.61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。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

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73,558,579.27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、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此次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

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经营现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